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北安市主星朝鲜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主星朝鲜族乡政府食堂等建设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~~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~~）。相关企业（~~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星朝鲜族乡政府食堂等建设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~~承接~~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鼎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6.91 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鼎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http://www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lib

360导航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... 黑龙江省鼎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鼎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.gsxt.gov.cn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360导航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建议网站 网页快捷点 阿里巴巴 京东 搜索 淘宝 天猫 百度 哔哩哔哩 哔哩哔哩 哔哩哔哩 desktop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鼎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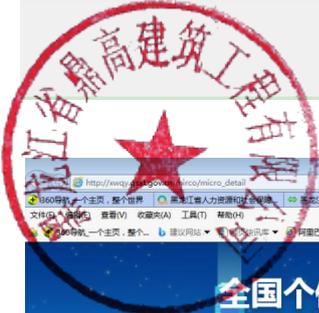
黑龙江省鼎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0769075108E 成立日期: 2005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http://www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detail

360导航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..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..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360导航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建议网站 网页快捷点 阿里巴巴 京东 搜索 淘宝 天猫 百度 哔哩哔哩 哔哩哔哩 哔哩哔哩 desktop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鼎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769075108E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3月08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